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類型	學制 班別	評鑑 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系、 科	日間 學制 專科 班、 學士 班	最近 一次 依大 學評 鑑辦 法之 校務 評鑑 結果 各項 目為 通過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三人以上。 2. 申請增設五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 3.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4.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 學制 專科 班、 學士 班	或依 教育 部辦 理專 科學 校評 鑑實 施辦 法評 鑑結 果為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但師資條件已符合附表五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日間 學制 碩士 班	通 過。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三年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上。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研究所	日間學制碩士班	無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

	職專班)		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學院學士班、學院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學院	1. 申請設立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

<p>碩 士 班、 學 院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碩 士 在 職 學 位 學 程</p>		<p>學院碩士 班時，已 設立支援 學系達三 年以上。</p> <p>2. 申請設立 學院碩士 在 職 專 班、碩士 學位學程 及碩士在 職學位學 程時，已 設立院設 班別及學 位學程支 援系所碩 士班達三 年以上。</p>	<p>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 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p>
<p>學 院 博 士 班、 博 士 學 位 學 程</p>		<p>1. 申請設立 學院博士 班時，已 設立系所 碩士班達 三年以 上。</p> <p>2. 申請設立 博士學位 學程時， 已設立學 位學程所</p>	<p>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 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 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p>

			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	--	--	--	--